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

为巩固公司在市政固废事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9,100 万元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其中人民币 7,000 万元来自本公司超募资金,其余人民币 2,100 万元来自本公司自筹资金。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公告》(公告号: 2013-29)。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